

• 陈 竹 编 著 •

经济法

理论与应用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经济法——理论与应用

陈 竹 编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学与现代生活的联系愈来愈密切,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问世。本书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出发,由浅入深地阐述了经济法学的若干问题。在内容上,本书可分三个部分:第一章至第五章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第六章和第七章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第八章至第十七章介绍了我国目前已颁布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亦可供各界人士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应用/陈竹编著.

-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6.11

ISBN 7-5019-1988-7

I. 经... II. 陈... III. 经济法—法理论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418 号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40 北京 惜缘长安街 6 号)

责任编辑:张松培

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385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29.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合伙和联营组织····	1
第一节 公民····	1
一、公民的概念····	1
二、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2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
四、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	7
一、个体工商户····	7
二、农村承包户····	9
三、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的财产责任····	10
第三节 合伙和联营组织····	11
一、合伙和联营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11
二、设立····	13
三、合伙、联营组织的财产和经营管理····	14
四、合伙、联营组织的变更和解散····	14
第二章 法人····	18
第一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和意义····	18
一、法人制度的产生····	18
二、法人制度的意义····	19
第二节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21
一、法人的本质与法人的概念····	21
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3
三、法人的基本特征····	25
四、法人的种类····	26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	32
一、法人设立的条件····	33

二、法人设立的方式·····	35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与消灭·····	36
一、法人的变更·····	36
二、法人的消灭·····	39
第三章 代理·····	42
第一节 概述·····	42
一、产生·····	42
二、概念·····	43
三、法律特征·····	44
四、种类·····	45
第二节 代理关系的建立和消灭·····	47
一、代理关系的建立·····	47
二、代理关系的消灭·····	48
第三节 无权代理·····	49
一、概念·····	49
二、产生的原因·····	49
三、法律后果·····	50
四、无权代理的赔偿责任·····	50
第四章 时效·····	52
第一节 概述·····	52
一、时效的概念·····	52
二、时效制度的产生和意义·····	5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53
一、概念·····	53
二、法律特征·····	54
三、诉讼时效的期限·····	55
四、诉讼时效期限的计算·····	55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56
第三节 占有时效·····	59

第五章 所有权	62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62
一、概念和本质	62
二、所有权的特征	63
第二节 所有权法律关系	64
一、所有权关系的主体	64
二、所有权关系的内容	64
三、所有权关系的客体	67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67
一、所有权的取得	67
二、所有权的消灭	69
第四节 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69
一、请求确认所有权	70
二、请求恢复原状	70
三、请求返还原物	70
四、请求排除妨害	71
五、请求赔偿损失	71
第六章 经济法概述	74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	74
一、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法	7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法	7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82
一、经济法的概念	82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3
三、经济法的本质	88
四、经济法的特征	89
五、经济法的作用	91
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3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	9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99
一、法律关系	99
二、经济法律关系	10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00
一、概念	100
二、法律特征	101
三、分类	10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02
一、概念	102
二、经济权限	103
三、经济责任	10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09
一、概念	109
二、范围	10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111
一、概念	111
二、经济法律事实	112
三、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112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14
一、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意義	114
二、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体系	114
三、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方法	115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一、企业与国有企业	118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0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124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124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	125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终止	127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8
一、国有企业的权利	128
二、国有企业的义务	135
三、国有企业的责任	135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37
一、厂长(经理)负责制	137
二、职工代表大会	14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42
一、政府的主要职能	142
二、政府的主要职责	142
三、政府应当采取的主要措施	142
第六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4
一、政府部门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4
二、企业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5
三、企业职工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6
第九章 公司法	148
第一节 公司	148
一、公司的概念	148
二、公司的特征	149
三、公司的种类	150
四、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54
五、公司的章程	155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57
一、概念	157
二、特征	157
三、公司法的作用	15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9
一、概述	159

一、设立	161
二、变更	163
三、组织机构	16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8
一、概述	168
二、设立	172
三、组织机构	176
四、股票	178
五、上市公司	181
六、公司债券	182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86
一、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会计报告	186
二、公司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186
三、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中的其他禁止事项	187
第六节 有关公司的其他规定	187
一、公司合并与分立	187
二、公司终止、清算	190
三、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	192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92
一、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2
二、董事、监事、经理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3
三、违反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	193
四、违反公司法的其他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4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一、外商投资企业	197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	19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0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8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8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1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14
一、外资企业	214
二、外资企业法	215
三、外资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15
第十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一、概念	223
二、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24
三、专利制度的作用	225
第二节 专利法	226
一、概念	226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227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4
四、专利授予程序	236
五、专利期限、终止、无效	240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42
七、专利实施与强制许可	245
第十二章 商标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	248
一、商标	248
二、商标法	251
第二节 商标权	253
一、概念	253

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253
三、注册商标权的获得方式	255
四、商标注册的程序	256
五、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变更、转让和许可	258
六、商标专用权的终止	261
七、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62
八、商标使用的管理	265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	269
第一节 合同	269
一、合同的概述	269
二、合同的订立过程	270
三、无效合同	274
第二节 经济合同	278
一、经济合同的概述	279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82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286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290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3
六、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00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0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03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303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303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304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适用	30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08
一、订立的原则	308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要件	309
三、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方式	311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1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314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314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	31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终止	317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317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318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319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320
五、不受变更、解除、终止影响的合同内容	321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22
一、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322
二、违约的补救	322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免责	325
第六节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326
一、无效合同	326
二、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327
三、涉外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的 法律后果	327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处理	328
一、涉外经济纠纷的概述	328
二、涉外经济纠纷产生的原因	329
三、处理涉外经济纠纷的原则	329
四、涉外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331
第十五章 担保法	33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338
一、担保的目的	338
二、担保的范围及特征	338
三、担保的原则及作用	3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340
一、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	340
二、经济合同担保的方式	340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58
第一节 概述	359
一、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由	359
二、不正当竞争	36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6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内容	362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内容	365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内容	367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内容	368
五、《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内容	369
六、《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内容	370
七、《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内容	373
八、《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内容	374
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内容	374
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内容	376
十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内容	37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79
一、监督检查部门	380
二、监督检查机关的职权	380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81
一、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81
二、监督检查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法律责任	384
第十七章 票据法	386
第一节 概述	386
一、票据	386

二、票据法	389
三、票据行为	389
四、票据权利	392
五、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涂销	394
六、票据的抗辩	396
七、票据时效与利益偿还请求权	397
第二节 汇票	400
一、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400
二、汇票的出票	402
三、背书	403
四、承兑	409
五、保证	411
六、付款	414
七、追索权	415
第三节 本票	421
一、本票的概述	421
二、本票的票据	423
三、法律后果	424
第四节 支票	425
一、支票的概述	425
二、支票的运用	427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31
一、涉外票据	431
二、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32
三、涉外票据债务人	434
四、涉外票据行为方式	434
五、票据追索权的行使	435
六、票据的提示期限、保全票据权利的法律适用	43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37

目 录

一、刑事责任	437
二、行政责任	438
三、民事责任	438

第一章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合伙和联营组织

第一节 公民

一、公民的概念

公民也称自然人,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在我国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个体。

公民的属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它的自然性,一是它的法律性。

自然性是指公民首先是一个自然人,即公民是基于自然生理规律而出生和生存的生命体。只有具备自然生命属性的人,才能成为公民,参与社会活动,取得权利,承担义务。法律性是指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作为一个国家的成员,他能否参与社会活动,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均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

公民的本质取决于它的法律性。公民的法律性包括两个基本内容:第一,公民是构成国家的要素。没有公民的存在,国家就只能是一个虚幻的东西。能够反映公民作为国家成员的法律形式,便是公民的国籍。第二,公民的社会地位,即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法律给予确认和保护。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是指国家赋予公民参加民事活动的各种基本权利,包括主体资格、权利范围等。如:每个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每个人都享有购物的权利等。

自然界的人具有权利主体资格,成为具有法律地位的公民不是天赋的,也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法律赋予的。从根本上来讲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所以,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在不同类型的国家里,公民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

在奴隶社会,奴隶是奴隶主的工具。古罗马法上所指的人仅指自由民,而不包括奴隶,也就是说只有自由人才享有法律上的人格。

在封建社会,作为绝大多数的农民(或农奴),其法律地位与奴隶相比已有很大的变化。封建地主阶级已不能对农民享有生杀大权,而是承认农民是独立的主体,借以鼓励农民的劳动兴趣,从而把更多的农民置于封建剥削之下。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口号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便把这一口号的思想反映在宪法里,作为民事立法的一项原则。但是资本主义革命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剥削方式代替了封建主义私有制及其剥削方式,它不可能真正地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法律的虚伪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从根本上消除了产生不平等的经济根源,为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公民的法律地位,集中体现在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的法律规定上。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公民取得民事权